

海外文叢

趙淑俠·人的故事



OVERSEAS CHINESE WRITERS SERIES

海外文叢

人的故事

趙淑俠著

三聯書店香港分店

海外文叢

策劃：蕭滋

執行編輯：潘耀明

人的故事

責任編輯：梅子

裝幀設計：李淑嫻

封面攝影：黎錦榮

版面設計：馬健全

書名：人的故事（海外文叢）

作者：趙淑俠

出版發行：三聯書店香港分店

香港域多利皇后街九號

JOINT PUBLISHING CO. (HK)

9 Queen Victoria Street, Hongkong

印刷：陽光印刷製本廠

版次：香港柴灣利眾街四十號二十四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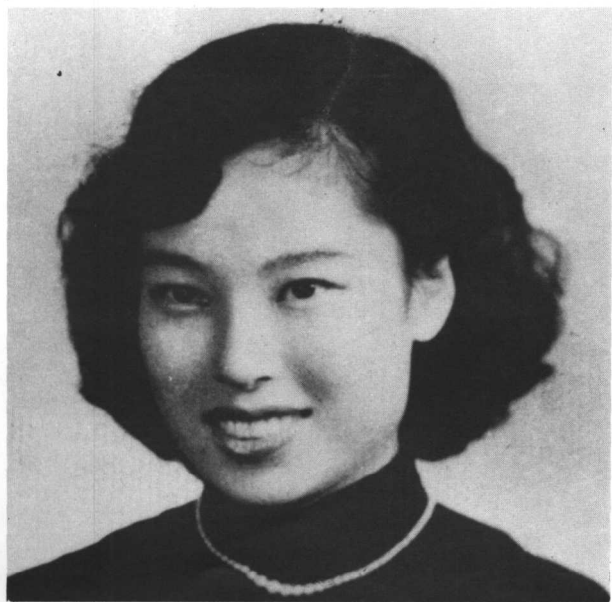
國際書號：ISBN 962-04-0500-5

規格：大三十二開(210×137mm)二三四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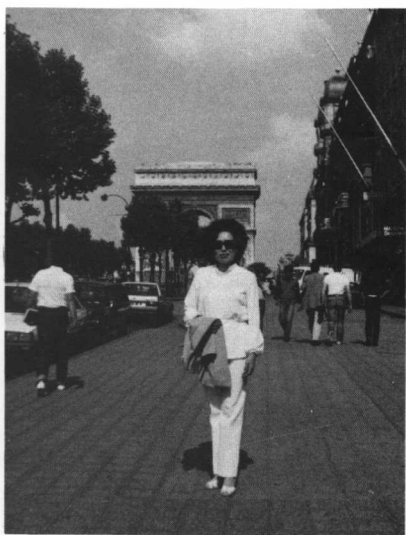
© 1986 Joint Publishing Co. (HK)

Published & Printed in Hongkong





• 學生時代於台灣
：一九五五年於台灣



• 創作長篇小說《塞納河畔》的時候(1985年攝)

⋈ 應邀赴法講演時，於凱旋門前(1984年攝)

⋈ 與丈夫、子女在一起(1984年攝於瑞士)

Hw468/09

玻璃。似乎擦得很吃力。說起話來有英氣呵呵的。你們要是
 有新鄰居，你請到新鄰居姓甚麼？嘻嘻，也姓華德。就
 是我兒子。媳婦和我兒子魯迪。老太太心情似乎特別好
 一邊說一邊擦玻璃。還不停的嘻嘻笑。
 因為我兒子魯迪要上蘇黎士大學。已經通過了考試。老
 華德先生拖着鋤頭走過來。鄭重其事說的。我兒子媳婦
 都不願和魯迪分開住。可是現在蘇黎士的房子又貴又難找
 我兒子在銀行做了下級職員。那有能力買房子。反正我
 們兩個老骨頭住這房子也嫌大。她不是唱腔痛就是吵腿痛
 也打掃不動。他說看指針正何？他濕淋淋的擦窗上木框
 你滿皺紋的額頭冒着亮晶晶的汗珠似老華德太太。所以
 我們商量：一下次這地方，聽給他們。

(24×25)

海外文叢

三聯書店香港分店出版

海外華人作家散文選

木令者編

海外華人作家小說選

李 黎編

海外華人作家詩選

王 渝編

黑色，黑色，最美麗的顏色
(散文集)

聶華苓著

千山外，水長流 (長篇小說)

聶華苓著

突圍 (長篇小說)

陳若曦著

野餐地上 (散文集)

藍 菱著

非馬集 (詩集)

非 馬著

大江流日夜 (散文集)

李 黎著

給文明把脈 (散文集)

誠然谷著

不見不散 (短篇小說集)

袁則難著

一夜遊 (短篇小說集)

施叔青著

黃金淚 (歷史特寫集)

張 錯著

破冬 (散文、小說集)

葉 子著

蒔花剎那 (詩集)

鄭愁予著

很不風景的人 (散文集)

秦 松著

二胡 (長篇小說)

陳若曦著

獸與魔 (短篇小說集)

叢 甦著

人的故事 (短篇小說集)

趙淑俠著

伊犁小說選 (短篇小說集)

伊 犁著
(將出版)

目次

1 自序

3 挖掉那片原始林

51 湖畔夢痕

75 人的故事

104 蛇屋

125 快樂假期

159 賽納河之王

188 那可愛的瑪琳黛

209 趙淑俠小傳

210 趙淑俠的著作

自序

與很多專攻文學的作家們相比，我不是科班出身，但論對文學與寫作的熱愛，却是自少年時代就開始了。我很早就獨立謀生了。初入社會時，在廣播電台當編輯，滿以為正可借機會將文學創作的志趣加以發揮，哪知工作的範圍是固定的，按規定只能寫某個題目內的廣播短劇，有時還要編廣告，與我的想像大相逕庭。後來進銀行當職員，公餘之暇寫點散文新詩之類的，試着往當時有限的幾家報章雜誌投稿。那時年紀輕，寫得少，作品又不成熟，自然就引不起注意。這使我感到不耐和灰心，決定放棄寫作，轉向另一愛好——繪畫上求發展。

來歐後我一直學習，從事美術設計的工作，做得倒也得心應手，唯仍忘不了老愛好——寫作，於是寫了一連串的遊記，在台灣の《自由談》雜誌發表，算是有系統的寫作的開始。因為家務與照顧兒女的關係，曾有四五年時間完全停筆，再提筆時已是一九七三年，而這一提起就再沒停止過。

對於一個寫文章的中國人來說，歐洲不是理想環境，更無法與美國相提並論。在美國，中國作家為數不少，研究中國新文學的學者也多，他們自成一局，彼此之間有縱與橫的關聯，常有機會聯誼探討，切磋砥礪。在歐洲，一個以中文從事寫作的人，應說是相當寂寞的，連同行都找不出幾個，只憑自己咬緊牙關勇往直前的寫，像我在瑞士的情形，可用「孤軍奮鬥」幾個字來形容。

長期的羈留海外，令我頗生寄人籬下之感，加上對故國種種情況的憂慮和割捨不斷的懷戀，鄉愁和民族意識便成了我寫不完的題材。十多年來出了十多本書，其間在台灣和海外還曾激起過小小的高潮。如今大陸上也印我的書，據說尚能得到讀者的歡迎。《我們的歌》初版幾萬本在短短的時間內就銷光了。想來不外是人民同此心，中國人就是中國人，無論生活的背景多麼迥異，屬於中國人共同的感覺和感情，距離終是有限的。我始終相信，在任何時空裏，純良的人性、愛與寬容，都是人與人或與文之間最好的溝通媒介。

近來我的寫作主題有些改變，喜歡討論宿命和生死善惡的問題，也情不自禁的要說說時代加諸於人的苦難。這本《人的故事》裏的七個故事，除舊作《賽納河之王》描寫的是鄉愁與民族意識外，其它的六篇，就都屬於在新的主題範疇之內。把《賽納河之王》收入的原因，乃基於我對這篇小說有份偏愛。

在時代的巨掌裏，人幾乎是渺小得看不見的動物。但把這些渺小的個人所遭遇的苦難和悲歡離合，解剖開來仔細看看，亦足以窺探出一個時代的真實面貌，是值得用番筆墨的。

這本小說集裏的幾個故事，不過是滔滔人海中的幾個抽樣。其實人的故事從盤古開天闢地以來，就天天、時時、刻刻，無止無休的在發生、在進行、在歸於沉寂。舊的故事過去，又產生新的故事。源源不絕，綿綿不斷，是永遠說不盡、寫不完的。

人類舞台上的主要演員是人，演員結合時代的背景、命運的導演、製做出無數的悲劇和喜劇，或哭笑不得的悲喜劇。在我們周遭所顯現的任何一種劇，不管是悲是喜，還是尷尬、彘扭、滑稽、淒慘、美麗、醜惡；不管是平凡還是不平凡，深刻還是膚淺，可愛還是可憎，說穿了，無非都是人的故事。時代的韻律由人的故事譜出，歷史的輪子由人的故事推動。因此，我把這本書命名為《人的故事》。

《人的故事》是我獻給香港讀者的第一本書；與書的同時，也獻上我衷心的祝福。

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一日，於瑞士蘇黎士。

挖掉那片原始林

姜敬天從辦公大樓出來時，天已經起了薄暮，被初冬的新雪纏膩着，連綿如不絕的山脈般的大森林，影影綽綽，模糊得像罩了一層沒洗潔淨，白中泛着灰色污痕的輕紗，靜靜的隱在幽暗裏。看上去那麼陰鬱、沉重，重的彷彿天地萬物，遠遠幾幢新起的樓房和近處熙熙攘攘，忙着下班的人羣，全受什麼巨大的力量推壓在一起，凝聚成一錠結實的大冰塊。他正在這冷硬而密不透風的冰塊中踽踽獨行。多年來習慣於微微佝僂的背，和那隻欠靈活的左腿，使他無法昂首闊步，表現出怒氣沖沖的情緒。

眼看着別人一個個的跑在前面，有的騎車一溜沒了影，有的把羊皮帽子扣扣緊，兩手往棉襖的口袋裏一插，瓜搭瓜搭，用小跑的快步從蒙着冰雪的車道上走過。只有他姜敬天，一手拄着柺杖，一手提着中午吃過的空飯盒，拖着棉襖裏還裹了件厚毛背心的笨重身體，慢得賽過老掉牙的母狗熊般，一步一步，往回家的方向踱去。

「老姜，你等等。」一個聲音在後面叫。

姜敬天不必回頭就知道是許長春，兩人同事三十多年，兩家住對面鄰居二十多年，這聲音他聽慣了。

「老姜，你也真是，何必又跟頭兒吵，弄得大家失了和氣，他對你印象也更不好。」許長春推着腳踏車，跟姜敬天走成一排。

「印象更不好！嘿，不好就不好吧！」姜敬天挺了挺他其實一直沒挺直過的背脊，忿忿冷笑。「爲了房

子的事，我跟他蘑菇了差不多一整年，拍馬屁的話也不是沒說過，可就是沒下文，有大房子空出來他給王克強不給我。我不跟他吵跟誰吵？去年弄幾塊木板子搭個放雜物的小棚，還受了一頓批評。」他越說越悲憤，原已重濁的呼吸就更顯得急喘。

「難道我跟我老伴換過地方嗎？」

「你們不一樣。孩子就一個，還不住在一起。我們一家六口老少三代。」姜敬天不由得又想起許多現實問題來。「我們姜奇待業快十個月了。姜紅一家三口本來住她婆婆家，從她愛人考上大學到北京去，她就帶着小偉回娘家來了，我能不收他們嗎？姜紅天天跟我叨咕，想調到北京工作，跟她愛人一起。我有那個力量？哼，可是你看王克強的兒子——」

「老姜啊，我說你看事不到底，也想不開。」許長春走近了一些，湊在姜敬天的耳邊道：「你生氣也得找對主兒。憑咱們，能跟王克強比嗎？人家老王的表哥是留美的學人，去年回來講學，老王特別請假到北京去見面，你也不是不知道。聽說老王的表哥給他說了話，有關照下來，人家有重要性，要換換房子要調動調動自然就比咱們容易。咱們有啥重要呢？你想，我說的對不對？」

姜敬天半天不回答，沉默着走了一段路，才悻悻的道：

「千不該萬不該，那時候我不該糊裏糊塗的到這個鬼地方來。征服大自然，挖掉那片原始林！嘿，簡直就是灌了一腦袋漿糊。」

「那個時候？唉，日子過得快啊！三十好幾年就那麼過去了。我來的時候還不到三十歲。」許長春也感嘆起來。

「我才二十——」

「可不是，我還記得你剛來林區的樣子，細高個兒，小分頭，一件破甲克，一條卡其布褲子，一眼就看出是個大學生。喂，你還記得小鄭吧？他不也是你們×大的？」

「怎麼不記得？還是人家小鄭有腦子，來了沒半年就想法子走了，聽說他現在天津。那時候想走能走，等我想走的時候就晚了。人哪！都是個運氣，我運氣壞。」

「你那時候不是對這工作蠻有興趣？天天吵着要挖掉所有的原始林？」許長春帶點戲謔的口氣說。

「那時候——」姜敬天自嘲的笑笑，不勝唏噓的道：「一步走錯，滿盤皆錯，這輩子就孝敬這片樹林了，這條腿——」提起腿，那條受過傷的腿竟比平日格外敏感了些，酸疼之外加上一種難以形容的疲憊。

「你的腿——到現在還沒全復原？」

「那還會全復原？這輩子也別想啦！」姜敬天用拐杖把結了薄冰的地面用力的擊了一下，表示他的後悔與失望。「那時候我也真傻，居然爲了一個——」

「哦？爲了——」許長春警覺到姜敬天要說什麼？尷尬得接不下去了。「老姜，我們家吃飯早，我得先走了。」他騎上腳踏車。

「你走，你走。」姜敬天一句話沒完，許長春已走出老遠。望着那個漸遠的背影，他幾乎有點想笑。「這傢伙又心虛了，以爲我要翻老帳了，溜得倒快！」他想。但當他想明白這個心虛的人正是他唯一，也是最好的朋友許長春的時候，他就一點也笑不出來了。不單笑不出，簡直就感到一種難以形容的，摻着悲哀意味的滑稽。

路上空蕩蕩的，拐杖柱在地上的聲音清晰的震動着四野。這聲音使姜敬天聽着煩躁，也引起他深沉的感觸；其實他一向只有牢騷而無感觸。這些不尋常的情緒，都是因爲剛才跟許長春瞎聊而引起的：「我還記得你剛來林區的樣子，細高個兒，小分頭，一件破甲克，一條卡其布褲子，一眼就看出是個大學生——」還用看？本來就是大學生嘛！一個上了二十歲的大學生，偏就迷糊得像三歲的小孩子，隨着人羣上了火車，失魂落魄的，任由着長長的列車把他載到不可知的方向。

他不曾料到，在前面迎接的，是夢境中也夢不到的荒涼，是在所有看過的書籍和影片裏也未見過的原始莽

林，是一片無邊無垠，藏着野獸的「樹海」。上千年的老樹，有的直挺着身軀高入雲霄，有的任性的伸展着它們龐大的四肢，阻擋着林裏的通道，層層疊疊的繁枝密葉，遮沒了日月的光華。

原始林莽野崢嶸的面貌，嚇住了不遠千里來征服自然的年輕小伙子們。膽小的，病弱的，不願吃苦的，缺乏信心的，全借題借故的離開了。他隨着一批不畏艱難的留了下來。

他的本意原不是爲了要征服自然，而是因爲身體裏燃着一股強勁的火，這股火裏有愛，有恨，還有些無以名之的別的什麼。總之，有一股火，那股火燒得他像一枚就要爆發的炮竹，非得發洩出那白熱的光芒和冲天一響不可。

砍伐那樣古老——古老得彷彿從洪荒時代就站立在那裏的原始林，是多麼的不易？然而他做了，毫無退縮，傾着整個的生命，咬着牙，流着汗，流着淚；那個年月，他還是有淚的。忘了聽誰說：人就是樹，年輕的時候水份富，漿汁足，淚水也多。到了老年，就成了枯樹槁木，連眼淚也沒了。

他深深的相信着這類說法，砍樹砍了三十多年，他的經驗夠豐富，懂得什麼叫旺盛，什麼叫枯衰。他想他早已屬於枯衰的一類，因爲他已經長久不會流淚了。

林區的初始面貌是莽野得悚人的，幽暗陰森的林叢裏，瀰漫着鬼魅與神秘的氣息，樹羣深處，是豺狼猛虎的天堂，每當黑暗的夜幕罩上大地，便是牠們出來活動覓食的時刻，馬匹或拖車拉磨的小毛驢，常是在一陣嘶叫聲後失去了生命，成爲狼虎的大餐。在一次伐林作業中，一個同車來的中學生跑遠了一點，落了單，被一隻黑熊活活咬死。大夥兒聞聲趕去，看到的是灘在地上的血迹，和一具殘缺不全的屍體。

他最畏懼的不是怕被猛獸吞噬，而是最怕聽牠們的聲音。多少次午夜夢迴，他聽到遠處傳來的虎嘯和狼嗥，那聲音太寒冷，冷得足以讓人血液凝固，渾身顫抖。但比虎嘯與狼嗥更令他害怕的，是在嚴冬的靜夜裏，那些千年老樹不勝冰雪的重壓，骨幹折斷，發出的霹靂一般的巨響。巨響的後面是一片山崩地裂的倒塌聲，宛如地球正在解體，人間正在毀滅，給人的感覺恐怖已極。他多少次被那樣的聲音驚醒，被震盪得心像

受了電擊，倏的一下子升到半天空，再重重的落下。每在驚醒之後，都不能立即入睡，且會無法控制的想起許多往事。往事總帶着惆悵，有時還攪着眼淚。

原始的老山林給人的感覺是可怕的，他們這羣年輕健壯的漢子，把它視為仇敵，認為它擋住了陽光和前面的平坦大道。「挖掉那片原始林！」他們響亮的叫着。立志要把那廣闊得不見邊緣的大片樹林鏟平，掘得乾乾淨淨。

可也有人說：那千年老林並不可怕的，有經驗的老工頭咬着旱烟袋，一邊巴嘰巴嘰的抽着，一邊慢悠悠的說道：「樹跟人一樣，有人性，樹有樹根子，根子連着天，通着地，挖也挖不光的，樹是精靈啊，——」他不信這類迂腐的論調，是主張把這片鬼魅的大森林砍光伐盡的人。他唸過大學農科，任技術員，只需指揮不需操作。但他常是手提大斧，雄赳赳氣昂昂的走在前面，像遠征沙場的勇士般，去與頑敵爭鬥。

他高舉大斧，用力一斧一斧的砍下去，直到把那頑強穩固的老樹精砍倒。轟然一聲，一棵大樹天崩地裂的倒下來的一刻，就是他最感到舒暢和揚眉吐氣的一刻。

他們的斧刃鋒利，多少棵枯樹老樹大樹在斧聲中倒下去了。但樹海是無邊的，前面永遠是一片等待征服的海洋，最令人無奈的，是那些油綠綠的小樹芽，一到春天就從被砍去老樹的根莖處，直挺挺的冒了出來，在連陽光也射不進的陰暗的密林裏，新生的小樹是一股鮮活的生命力，砍樹的人很難不被那股力量感動，沒人狠得下心去砍上那一斧。

頭髮鬍子一天比一天白的老工頭又說了：

「樹是精靈。小樹是老樹的兒子、孫子，砍不光的。不信你們就看吧！挖根，挖得淨嗎？」

他就不信邪，非要挖光那些老樹根不可。一下手去挖，才真體會出那不是空口一句話，而是一件艱難得流盡所有的血汗，也不見得能做得成功的事。

老樹的根，堅硬龐大得賽過洪荒時代太古獸的腳爪，蕩野崢嶸，鋼鐵一般的直伸入地底。任他挖出了多少

泥土、流了多少汗，總掘不到它最後的根鬚。過了幾個春秋，不曉事的小樹苗又頑皮的冒出來了。再生力之強使他不得不折服。多次的經驗使得他漸漸相信了老工頭的話。三十多年來，他們天天砍樹，也沒把樹海砍盡，還在依靠這片原始林活命。

初來時，林區沒有一間房屋、一縷人烟。他們住在自建的窩棚裏，白天砍樹、挖土、採蘑菇、打獐子、抓野雞，晚上圍在爐火邊閑聊。在寂寞單調的生活中的，人，特別愛說故事，年輕人有年輕人的故事，年老人有年老人的故事。他，却是個永遠沒有故事的。

三十多年過去了，林區造了路，築了房舍，開了林業加工廠，當年的荒地變成了一個具鄉鎮規模的小城。赤手空拳的來奉獻生命的年輕漢子們，都娶妻生子，成了家，有的已結實纍纍的老樹，兒孫繞膝了，他勉強算得這其中的一個。他想的、說的、做的，沒有一樣不跟森林，跟鋸木頭運木料有關。他的整個人生就在這片樹林裏，不談過去、不談未來，當然也早就不再回憶，若是偶爾回憶起什麼，也不會產生像青年時代有過的那種軟綿綿的，恍若是柔情如縷、相思刻骨一類的情緒。代替那類情緒的是怨，是悔，也許根本就是恨。隨着新時代的來臨，他有了新思想、新見地，悟出了何謂階級？何為不平？何種人是敵人？對於自己過去的歷史，感到可笑又可恥，所以當許長春在文革中揭發他：「跟反動官僚的女兒私訂過終身」的事件鬧起來時，他一句也不辯護，只是俯首認罪。私心裏他責怪許長春太不夠朋友，不該把告訴他的知心話翻出來告密，但真正痛恨的却是那些曾經侮辱他、傷害他、騙取他感情的人。

過去的種種譬如昨日死，他也懶得再去觸碰了。林區的生活是如此的固定，除了有過的一些你爭我鬥之外，單調得就像一棵光溜溜的穿天楊，升遷、調動、加薪，都是無從侈想的事，要是能撈到機會到大城去出差，也就夠讓人眼紅的了。以前他倒也到過哈爾濱去出過兩次差，自從在林裏作業傷了腿——一棵砍斷的大樹壓在腿上，受了重傷，這類美事就輪不到他了。每想起那條半殘廢的腿，他就後悔不該到這荒涼的地方來，一後悔，就想起那當初鼓動他來的力量，於是，一腔恨意就升上來了。